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63號

原　　告　鉅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肇澧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溢收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（請求之法律依據為何）及其原因事實（本件原因事實經過等）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）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：原告僅抽象陳述，且未檢附任何證據資料，致本院無從得知具體事實的經過。是請就原因事實，詳細說明，並應包含：

㈠被告基於何原因向原告收取款項？兩造間有簽立何契約？（並應提出兩造間所簽立契約影本全部）？日後有何糾紛？曾否訴訟？

㈡原告究竟有無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予被告？（並應提出交易明細表或匯款轉帳之收據）

㈢原告稱前揭契約已終止，係依何原因終止？

二、原告如何認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有管轄權？而為線上起訴（並應提出相關證據資料）？原告交易對象單位？

三、另原告雖以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提起本件訴訟，惟被告並未同意及指定以電子服務平台收受訴訟文書，因此原告仍需依規定提出「民事起訴狀繕本1份；補正狀正本1份及繕本1份（以上均需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）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